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0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 号）同意，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7,29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信用证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外汇支付按照每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0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220.91	60,298.77	16.45
营业利润	12,150.35	10,037.75	21.05
利润总额	12,345.41	10,143.12	2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8.61	8,843.78	2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2.66	8,291.66	2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18	2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3.88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62,208.50	100,744.02	61.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0,730.35	67,817.01	92.77
股 本	10,000.00	7,5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7	9.04	44.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20.91 万元，同比增长 1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8.61 万元，同比增长 2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2.66 万元，同比增长 24.2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2,208.50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61.0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0,730.35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92.77%。

2020 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大背景下，公司仍然实现逆势增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增数控刀片产能的投产和数控刀具产品结构优化，依托进口替代优势，业务发展迅速，实现了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61.0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 92.77%，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44.58%，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公司实现经营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一是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二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00,0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9 元 / 股；2019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02 元 / 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5.69 元 / 股，将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5.02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临 2019-032、临 2019-043）。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临 2019-095、临 2019-096、临 2019-097）。

3.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拟授予 354 名激励对象 1,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7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临 2019-108、临 2019-109、临 2019-110）。

4.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45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52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8）。

5.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拟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5、临 2019-136、临 2019-141）。

6.2020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3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31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7.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祖明等 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支军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2.71%，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5%。

（二）关于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说明

经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1,392,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139,266.3 元。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9 元 / 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 5.79 元 / 股调整为 5.69 元 / 股（5.79-0.1）；

2.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12 元 / 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 5.12 元 / 股调整为 5.02 元 / 股（5.12-0.1）。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75.79 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19,392,663 股变更为 1,118,892,66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306,634	23.61%	-500,000	263,806,634	23.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86,029	76.39%	0	855,086,029	76.42%
合计	1,119,392,663	100%	-500,000	1,118,892,663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 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263,157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3.3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9,999,988.1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1,785,262.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8,214,725.18 元（以下简称“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001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671,999,988.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400,000,000.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1101000120100014515	30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8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7,049,7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5,830,264.15 元(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6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777,815,28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24,188.00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6,821.47
	合计		164,188.00	136,821.47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付款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90,277.72	11,196.38
2	偿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21.47	36,821.47	59.2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存款利息收入。下同。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约定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014.97	42,000.00
2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11,797.03
3	归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3,786.00
	合计		95,618.92	77,583.03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付款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000.21	3,609.79
2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1,797.03	591.13	
3	归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86.00	23,786.00	7,517.40

注：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27.19 万元。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0、临 2020-082）。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临 2020-083、临 2021-004）。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